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馬念祖

電話：02-7736-7871

電子信箱：e-j32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555009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學年度教學訪問教師計畫（含附件）

(A09030000E\_1155500933\_send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「115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學訪問教師計畫」第2次徵件，請轉知並鼓勵所屬一般地區學校（含非山非市學校及國立學校）之國民中小學教師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14年12月1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0130807號函（諒達）續辦。
- 二、經查部分學校仍有申請旨揭計畫之需求，爰本署辦理旨揭計畫第2次徵件，請貴局（府）轉知所屬一般地區學校（含非山非市學校及國立學校）之國民中小學教師踴躍報名，並請貴局（府）彙整相關資料後，於115年4月15日（星期三）前函報本署委辦團隊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。
- 三、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連小姐或陳小姐：

（一）連絡電話：07-8060505分機24202、24204。

（二）電子信箱：kehsin99@gmail.com、nkuht01@gmail.

國中教育科 115/03/30 15:18



121150028869 有附件



COM。

四、檢送115學年度教學訪問教師計畫（含申請表）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（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除外）  
副本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



裝

訂

線

